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**107年度環境教育人員32小時核心課程第1期**

**招生簡章**

1. 研習目的：

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，特辦理此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32小時研習課程」，提供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進修管道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已修畢18個學分以上之環境專業領域相關課程，欲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2款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
(二)欲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5條以「經歷」方式，參加32小時研習班並補上2小時「環境概論」，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
(三)對推動環境教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證明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**107年5月19日至6月23日 (週六)，共六週**。

(二)研習時數：共32小時。內容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(三)研習證明：全程出席者，於研習後一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明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 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

(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

五、訓練人數：**以**35人為原則。

 (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益。超過人數將視為備取，依正取放棄電話通知備取者。)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07年5月4日(星期五)17：30止**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index.php>

七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。

(二)開課前五日以本校簡訊及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八、費用繳款方式及退費辦法：

（一）研習費用：**新台幣7,000元** (含課程講義材料費，不含餐費)。

（二）繳款方式：

 1、現場繳費

 2、ATM轉帳

 3、匯款： 帳戶【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】郵局代號【007】帳號【18988844】

 (需自行負擔手續費)

（三）退費標準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 　 1.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開訓日前退訓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。

 　 2.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五成。

 　 3.開訓日後已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　 4.如未開班或未錄取者，全額退費。

九、出勤考核：

（一）參加研習者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全程出席者，於研習後1個月內發給研習證

 書。

（二）簽到/退有專人管理，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。

（三）完成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者，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法規定，函送相關證明文件至環保署辦理補助申請，實際補助情形需依核定後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電話：02-7734 5068謝靜葳小姐

電子郵件：cwhsieh@ntnu.edu.tw

十一、課程內容與時數：

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開設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及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三門核心課程，共計32小時。授課內容及講師如下表所示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 | 預定授課教師 | 時數 |
| 5/19（六） | 08:30-09:00 | 報到暨開訓式 |
| 09:00-12:00 | 環境教育概論 | 周儒 | 3 |
| 12:00-13:00 | 用餐午休時間 |
| 13:00-16:00 |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 | 汪靜明 | 3 |
| 5/26（六） | 9:00-12:00 | 環境傳播 | 楊樺 | 3 |
| 12:00-13:00 | 用餐午休時間 |
| 13:00-16:00 | 環境解說 | 王喜青 | 3 |
| 6/2（六） | 08:00-12:00 |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 | 王佩蓮 | 4 |
| 12:00-13:00 | 用餐午休時間 |
| 13:00-15:00 |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| 葉欣誠 | 2 |
| 6/9（六） | 9:00-12:00 | 環境教育教學法 | 張子超 | 3 |
| 12:00-13:00 | 用餐午休時間 |
| 13:00-16:00 | 環境哲學與環境倫理 | 王鑫 | 3 |
| 6/16（六） | 10:00-12:00 | 環境教育法規 | 方偉達 | 2 |
| 12:00-13:00 | 用餐午休時間 |
| 13:00-16:00 | 環境倫理實踐 | 陳永龍 | 3 |
| 6/23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環境教育之評量 | 周鴻騰 | 3 |
| 12:00-13:00 | 結業式 |

 ＊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。

十二、附註：

（一）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活動必須停辦時，全額退費。

（二）若報名人數不足，本院保留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。

 （三）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。